授 權 書

授權人 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熒事務所聲請辦理

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。為此依據公證法

第76條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 （性別 ，民國 年

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住 ）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的聲請，並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，特此委任。

授權人 蓋印鑑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住 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提出本授權書時，須另附授權人的印鑑證明書。

二、授權人如果是公司，得提出下列文件以代替印鑑證明書：

(一)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六個月內所核發的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表正本，與加蓋相同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的影本。

(二)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表正本核發後已逾六個月，除提出該表正本外，須再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表抄錄本及聲請抄錄或准予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登記事項表若僅有公司印鑑章時，得另提出戶政機關所出具之負責人印鑑證明書替代。公證人如對授權之真正仍有疑慮，得依公證法第101條規定查證，或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通知公司負責人本人到場。